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6號

原 告 溫鳳嬌
被 告 劉宗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法官 謝長志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